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2〕227-2号

申请人：高国伟，男，汉族，1969年9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博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B1栋6楼。

法定代表人：卜晓强，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崔毅，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商嘉颖，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高国伟与被申请人广州博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高国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崔毅、商嘉颖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本案共提出3项仲裁请求，

另有 2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先后签订了 2 期劳动合同，最后一期劳动合同期限从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双方于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关系。双方就劳动关系事实举证了劳动合同、工资签收表、个人所得税记录等证据。鉴于双方对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不持异议，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的另 2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2〕227-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

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